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节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富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节水改造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节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工程内容：既有建筑物内水表、管道、阀门、软管、水龙头等用水器具拆除更换。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年第24次院长办公会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月13日

竣工日期：2024年1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三、质量标准

终端用水设备应使用节水产品，用水器具应符合 GB/T31436 要求，并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设备具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该项目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144750.00元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专用条款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水电。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现场交底时间：2021年1月13日。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

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

承包人负责。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

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 / 负责。施工中建

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

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

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

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九、其他约定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佣的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者造成第三

人损害的，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2、在材料、设备制作、安装、调试、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满洲里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工程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单十日内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叁天内予以处理。

十一、合同付款方式

1、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验收合格后，按审价结果支付尾款。

十二、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

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盖章)

地 址: 满洲里市华埠大街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13722002278 2024年1月13日

乙 方: 内蒙古富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